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学校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学校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范先群

主管领导 吴正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63867812

填表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4</u> 年 <u>5</u> 月 <u>5</u> 日经核准。 ● 学校 ☒有/☐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十四五”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次代表大会报告》（含中长期战略）、《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报告》</u>）， ☒已设有/☐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已经/☐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s://plan.sjtu.edu.cn/info/1008/2535.htm</u>） ● 关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遵循《上海交通大学章程》开展依法治校创建工作的情况说明：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历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市教委关于从严治党</u> <u>和加强依法治校的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u> <u>2005 年，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关于上海交通大学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合并的原则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上海交通大学与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合并，成立了新的由教育部、卫生部和上海市政府重点共建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u> <u>学院”）。根据《意见》内容，医学院享有必要的办学自主权，管理运行相对独立，为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有独立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两校合并后，上海市对交大医</u> <u>学院的行政管理、业务指导、财政拨款等保持不变。</u> <u>两校合并 18 年来，交大医学院充分发挥“部市共建”“部部共建”的体制机制优势，遵循综合大学的发展规律和医学学科的特殊规律，既保持医教研管的相对完整性，又不</u> <u>断加强与交大校部的融合，基于市属高校的实际情</u>况，成功探索出在综合性大学中发展 <u>一流医学院的实践模式，并得到国内医学类兄弟院校普遍认可。</u>

	交大医学院为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遵循《上海交通大学章程》，按照依法治校创建指标体系，结合医学院校办学规律，不断完善专门队伍建设，稳步推进章程实施工作，为依法治校提供制度保障，优化保障机制，为依法治校提供组织保障。在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的领导下，交大医学院始终将依法治校建设摆在学校发展的突出位置，不断提高医学院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学校依法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水平，形成符合法治精神的育人环境，维护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使学校全面达到依法治校的基本要求。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314 件</u>：依法治校类（15）、信息公开类（6）、教育教学类（64）、资产财务类（38）、教职工聘评及人事管理类（32）、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56）、科研管理类（26）、后勤保障类（13）、安全管理类（13）、其他（51）。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推进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交医〔2018〕28 号）</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 已全部形成 / ☐ 已部分形成 / ☐ 未形成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 意见征询机制、☒ 合法合规审查机制、☒ 公开与公示机制、☒ 跟踪与评估机制、☒ 规章汇编机制、☒ 档案保管机制、☒ 其他（请注明：<u>OA 系统线上同步</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61</u> 件，修改 <u>52</u> 件，废止 <u>46</u>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 学校 ☒ 已经 / ☐ 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 已经 / ☐ 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 ☒（公办学校）党委会、☐（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 校长办公会、☐ 其他（请注明：<u> </u>）议事规则。 ● 学校 ☒ 设有 / ☐ 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 交大医学院党委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修订并严格执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常委会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

	法》，制定《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常委会会议议题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委办〔2019〕1号）、《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常委会会议议事方式规则（试行）》（沪交医委办〔2019〕2号）、《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常委会会议记录、纪要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委办〔2019〕3号）、《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医委办〔2019〕95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医办〔2019〕20号）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和民主化，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 学校重大决策前， ☒已经/☐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 ☒已经/☐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 学校 ☒实行/☐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 ☒已制定/☐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沪交医委〔2021〕2号）、《基础医学院“三重一大”制度》《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制度》《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沪交护委〔2021〕12号）、《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已建立/☐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医委〔2021〕3号）、各二级学院制度详见下面“相关材料列表”。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交大医学院实行医学院、各二级学院（系）两级管理制度。24个二级学院（系）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完善制订各项制度，并执行和监督，从事教学、科研活动。例如，二级学院（系）在学校的指导下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院务工作例会、公共卫生学院院长领导联系系（科）（含实验中心）制度等，工作中重要事项经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会议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为更好联系群众、服务群众，近年来，二级学院建立了院领导与群众沟通长效机制，

即院领导通过参加联系点会议等，主动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调查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院务会将工作中重要事项，提交党政联系会审议，通过一系列管理举措力争做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权责明确、规范有序、运转高效充分调动教职员参政、议政积极性，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相关材料列表：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医委〔2021〕3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委员会议事规则》（沪交医委〔2021〕2号）
3. 基础医学院“三重一大”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4.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基础医学院党委会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5. 基础医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6. 《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沪交护委〔2021〕12号）
7. 《上海交通大学护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制度》（沪交护委〔2021〕13号）
8.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公卫委〔2021〕4号）
9.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10. 上海交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公卫委〔2021〕3号）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学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二级学院制定）
12. 上海交通大学口腔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沪交口腔委〔2021〕3号）
1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法联合医学院院务会议议事制度（二级学院制定）
1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儿科学院章程（试行）（二级学院制定）
1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儿科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制度（试行）（二级学院制定）
16.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儿科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儿科学院督导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的通知（交医儿发〔2019〕1号）
17. 全球健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二级学院制定）
18. 全球健康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二级学院制定）

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	● 学校☒已设有/☐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1</u> 次， 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22 年 6 月，交大医学院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四届工代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学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学院财务工作报告；审议学院教代会与工会工作报告；审议学院工会经审会工作报告</u>）；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听取和审议交大医学院“九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工作报告</u>）；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教代表民主评议领导满意度测评</u>）；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通过代表审议意见、提案等形式提出</u>）； ☐其他： 相关材料： <u>1. 交大医学院“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四届工代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资料</u> <u>2. 院长工作报告</u> <u>3. 教代会与工会工作报告</u> <u>4. 工会经审会工作报告</u> <u>5. 党委书记讲话</u> <u>6. 大会决议</u> <u>7. 提案工作报告补充介绍</u> <u>交大医学院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中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学校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上</u>
-------------------------------	--

	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上海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教代会在学院民主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维护教职工的主体地位。规范组织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积极推进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按要求在交大医学院二级学院全面落实二级教代会制度。目前，交大医学院二级学院的二级教代会覆盖率 100%，将民主管理落实到基层，从制度上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深度与广度。 教代会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负责组织教职工代表开展民主管理专项活动，协调处理属于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学校重大问题，完善“上情下达、下情上达”诉求；工会通过组织教职工代表巡视，举办“院情论坛”“工会沙龙”等民主管理活动，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决定和代表提案的落实等形式开展民主管理工作，形成了一套健全完善的教代会组织体系和民主管理工作网络。落实教代表民主评议工作，组织教代表参加交大医学院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述职汇报，并将满意度测评结果于交大医学院教代会上通报。
2.4 学术组织建设及权力行使	● 学校 ☒ 已设有 / ☐ 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41</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17.1%</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43.9%</u>；青年教师占比 <u>0.02%</u>；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 ☒ 具有 / ☐ 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1</u> 次。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会第3次会议（扩大）”审议通过交大医学院新一届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架构。 2. 专门委员会审议内容： （1）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对2021年度各单位推荐的教师、研究和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共通过192人，并推荐给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进行审定。 （2）学术道德委员会： 召开会议并组织调查涉及学术失范案件。 （3）学位评定委员会：

	审议内容包括：- 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研究生以学位论文水平申请答辩和学位的规定》 ②《上海交通大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药学/医学技术硕士学位（学术型）授予标准》 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④《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选聘规定》 ⑥《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导师动态考核管理办法》 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 ⑧研究生导师选聘 ⑨学位相关处理 ⑩导师相关问题处理 11) 致远荣誉计划博士生学业评估 （4）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 审议通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5）教学委员会 审议内容包括：- ①《上海交通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②公共卫生学院新增预防医学（卫生事业管理方向）专业 ③《公共卫生学院对非预防医学专业的课程设置调整》 ④《生物医学科学专业前期课程调整方案》 ⑤《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法语班能力提升计划》 ⑥《医学检验技术专业（法语班）Master2 研究生阶段学习的遴选标准规定》 3. 其他决策内容：- （1）审议《2022 年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和预算》 （2）审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 年）》 （3）审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新一轮“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基础医学）》 ☒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
--	--

	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 2022 年度预算和建设方案》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新一轮“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基础医学）》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1-2025 年）》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沪交研〔2021〕85 号） 2.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交研〔2021〕86 号）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补充实施细则》（沪交医研〔2019〕8 号） 4.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沪交研〔2021〕87 号） 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沪交研〔2021〕88 号）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沪交医研〔2017〕1 号）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致远荣誉计划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研〔2019〕10 号）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生荣誉计划实施方案》（沪交医研〔2019〕11 号） 9. 《学生手册》（2022 版）：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沪交教〔2022〕19 号） 《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沪交教〔2017〕25 号） 《医学院本科生管理特别规定》（沪交医教〔2020〕6 号） 10. 《上海交通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博士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沪交医教〔2022〕13 号），本标准自 2017 级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开始执行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的若干规定》（沪交医教〔2017〕1 号） 12. 《关于在长学制学生中实行分流制度的通知》（沪交医教〔2018〕18 号，适用于 2019 级以前入学学生）： 13. 关于实施《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分流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沪交医教〔2019〕7 号，适用于 2019 级及以后入学学生） 14. 关于实施《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沪交医教〔2019〕14 号，适用于 2012 级及以后入学学生） 1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
--	--

	定(2022年修订)》的通知(沪交医教〔2022〕12号),本规定适用于临床医学专业“4+4”及2015级、2016级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 16.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培养方案》的通知(沪交医教〔2020〕12号,适用于2013级及以后入学学生) 17.《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沪交医教〔2021〕11号) 18.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因公派出学习交流本科生(含长学制及4+4学生)的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沪交医教〔2019〕15号) 19.《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沪交医继〔2022〕3号) 20.《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沪交医继〔2022〕3号) 2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沪交医继〔2022〕3号) 22.《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证管理办法》(沪交医继〔2022〕3号) 23.《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沪交医继〔2022〕3号) 24.《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沪交医继〔2022〕2号) 25.《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沪交医继〔2022〕2号) 26.《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考试纪律规定》(沪交医继〔2022〕2号) 27.《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毕业实习管理规定》(沪交医继〔2022〕1号) 28.《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实习管理规定》(沪交医继〔2022〕1号) 29.《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论文写作管理规定》(沪交医继〔2022〕1号)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招生简章(公开发布) 2.上海交通大学2022年本科招生章程(公开发布) 3.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内部制定) 4.2022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招生实施细则(公开发布)(本科生) 5.《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沪交医研〔2019〕5号)
--	--

	6. <u>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开发布）</u> 7. <u>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开发布）</u> 8.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沪交医研〔2018〕1 号）</u> 9.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部院关于研究生学位标准制定的指导意见》（沪交医研（2021）2 号）</u> 10.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沪交医研（2021）8 号）</u> 1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印发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沪交医研（2022）2 号）</u> 12.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2021 年修订）》（沪交医研〔2021〕6 号）</u> 13. <u>关于实施《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的规定的通知（沪交医教〔2019〕14 号，适用于 2012 级及以后入学学生）</u> 14. <u>《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在校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沪交医教〔2019〕20 号，本规定从 2015 年 9 月入学的临床医学专业八年制学生和 2020 年 9 月入学的临床医学专业（4+4）学生开始执行）</u> ☒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21〕24 号）</u> 2.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措施的若干意见》（沪交医人〔2020〕14 号）</u> 3.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沪交医研〔2022〕7 号）</u> ☒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沪交医人〔2016〕27 号）</u>）； ☒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2 年修订）</u> 2.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沪交医人〔2016〕27 号）</u> ☒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学校制定）</u>以及<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教学委员会架构和组成人员的通知》（沪交医教〔2022〕10 号）</u>。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
--	--

	进行了评定的有： ☒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2021-2022 年度 教学工作主要成果：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 项：《护理学》《预防医学》《儿科学》《医学检验技术》。上海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 14 项：《预防医学》蔡泳、徐刚；《医学影像学》严福华、张欢；《蛛网膜下腔麻醉虚拟仿真实验课程》姜虹；《口腔颌面部肿瘤》季彤；《儿科医学人文教育-服务学习》季庆英；《基础化学（General Chemistry）》严忠红；《神经病学（Neurology）》姚小英；《口腔修复学整合课程》蒋欣泉；《护理学导论》杨艳；《生物医学科学文献导读》王昊；《医学遗传与胚胎发育》黄雷；《麻醉学（Anesthesiology）》田婕；《营养与食品卫生学》王慧；《基于虚拟数字仿真的骨折手法复位与石膏外固定实训课程》赵杰；上海市一流本科课程 6 项：《疾病学基础》王兆军；《膝关节骨肿瘤生物力学 3D 建模与手术虚拟仿真教学实验》蔡郑东；《分子、细胞与组织》杨洁；《血液系统（临床）》赵维莅；《社区护理学》张莹；《骨髓细胞学检验的虚拟仿真实验课程》王学峰；上海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3 本：系统解剖学（第 9 版）丁文龙；《小儿内科学（第 6 版）孙锐；《口腔颌面外科学》张志愿。 2. 2021-2022 年度（统计口径：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医学院获得各级科技成果奖 74 项（第一完成单位），其中中华医学科技奖 8 项；华夏医学科技奖 4 项；中国抗癌协会科学技术奖 1 项；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1 项；第四届（2021 年）妇幼健康科学技术奖 3 项；中国医院协会医院科技创新奖 4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中华护理学会科学技术奖 3 项；上海医学科技奖 16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奖 4 项；上海科普教育创新奖 12 项（其中一等奖 3 项）；中国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2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上海康复医学会科学技术奖 13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上海市抗癌协会科学技术奖 2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上海中医药科技奖 1 项。 ☒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2022 年修订）</u> 2.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聘请海外及港澳台地区学术专家的实施办法（2020 修订）》（沪交医外〔2020〕6 号）；</u> ☒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16〕11 号）；</u>
--	--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2021-2025 年）；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预算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沪交医财〔2016〕12 号）</u>。 2. <u>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通知（沪交医财〔2016〕15 号）</u>。 3.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开展 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通知》（沪交医审〔2019〕29 号）</u>。 4.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沪交医科〔2016〕11 号）</u>。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卓越医学创新人才培养推进方案》《科研协同创新能力提升方案的预算》</u>）；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1.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国际化医教研合作平台建设方案</u> 2. <u>上海-渥太华联合医学院</u>_____ 3.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耶鲁免疫代谢研究院建设项目</u>；_____ 4.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耶鲁大学免疫代谢研究院（已建成揭牌）</u>_____ 5.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单细胞组学疾病研究中心（与艾尔波特爱因斯坦医学院合作）</u> 6.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法联合医学院（2018 年 10 月 31 日揭牌）</u>_____ <u>https://www.shsmu.edu.cn/news/info/1002/15022.htm</u>（参阅新闻）。 7.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全健康研究中心（与英国爱丁堡大学合作）</u>_____ <u>https://www.shsmu.edu.cn/news/info/1002/18764.htm</u>（参阅新闻）。 8.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成立南亚东南亚医学教育与医疗卫生联盟（与昆明医科大学共同发起）</u><u>https://www.shsmu.edu.cn/news/info/1002/16847.htm</u>（参阅新闻）。 ☐其他_____（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_____）。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u>1</u> 起，裁决学术纠纷 <u>0</u> 起。（均
--	--

	发生在附属医院)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 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 学校设有 ☒ (公办学校) 理(董)事会或校务委员会 ☐ (民办学校) 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 ☒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根据《章程》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 负责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的咨询和建议。校务委员会成员由本校有影响的现职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知名校友和著名社会人士组成, 校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第十四届工会委员会人员构成: 医学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1 人, 工会常务副主席 1 人, 基础医学院教师、工会兼职副主席 1 人, 二级工会主席 7 人, 学院教师代表 2 人, 行政职工代表 2 人, 产业职工代表 1 人。共 15 人。主席: 赵文华, 副主席: 徐汝明(常务副主席)、黄雷(一线教职工代表)。委员: 邓珮雯、许文斌、李丽、陈铿、陈广浩、郁松、金蕾、赵文华、顾奋勇、徐汝明、徐爱华、黄雷、黄荣、章新、童雪梅。其职责权限: (1) 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规定, 在医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 服务大局, 服务中心, 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2) 组织教职工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民主权利,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推进学院的民主政治建设; (3) 结合形势任务学习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 对教职工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组织各类岗位技能大赛, 促进职工职业技能提升; (4) 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5) 动员和组织教职工积极参加学院的改革和发展, 不断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 出色完成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任务, 评选表彰优秀先进; (6) 组织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 丰富和活跃教职工的文化生活。发挥各类协会组织的积极性, 办好各类协会活动; (7) 做好教职工的生活福利工作, 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 多办实事、好事; (8) 加强工会组织自身建设。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徐汝明（工会主席），委员：李梅玲、邓珮雯、李丽、陈洪、易静、金蕾、钟璿、徐汝明、徐爱华、蒋波（选举产生、结构更替）。 4. 共青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现有工作人员总计 5 人，为：游佳琳（团委书记）、程雅青（团委副书记）、韦宇（专职干事）、范琳蔓（专职干事）、吴芸（专职干事）。共有直属下级团组织 479 个，其中团委 10 个，团总支 13 个，覆盖医学院全体青年学生、教职员工及医务青年。为更好地服务青年，医学院共青团组织每月召开例会一次，学年内召开党委专题调研会 2 次，聚焦青年关切，征求相关意见并推动解决落实。其职责权限： （1）在医学院党委和团市委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制定学院共青团工作计划和重要工作决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院共青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学生口、医院口的各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抓好共青团干部和学生干部队伍建设； （3）负责全院团员青年的思想引领工作，承担团校和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推优入党和团员发展、管理、教育职责； （4）负责团属宣传阵地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共青团的调查研究、理论探索； （5）负责第二课堂育人阵地建设，承担“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具体实施职责； （6）负责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社会实践》教学工作及全院社会实践的申报立项、组织实施、评奖评优、学分认定等； （7）负责组织开展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活动，营造浓厚的校园文化氛围； （8）负责指导团员青年开展各类志愿服务工作，包括日常公益活动、重大赛会保障、对口接力帮扶、国家重点专项等； （9）负责指导青年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组织青年参加各级各类相关科创竞赛； （10）负责学生社团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学生社团年审注册、日常活动指导、经费管理、社团负责人和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职责； （11）联系服务团员青年，全面把握团员青年思想状况，建立权益服务工作机制； （12）承担学联秘书处职责，负责全面指导和帮助医学院学生联合会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14）承担青联秘书处职责，负责全面指导和支持医学院青年联谊会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	---

	(15) 完成学校党政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五届学生联合会主席团成员分别为：2016 级临床医学八年制学生、附属第九人民医院眼科学博士研究生张海扬，2018 级预防医学专业张瀛寰，2019 级临床医学八年制专业邱鸣凤，2019 级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张昊亮，2019 级口腔医学五年制专业董又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九届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包括来自各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的本硕博学生共 33 人。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医学院学生联合会基本任务包括“听取、收集广大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向学校反馈，帮助有效解决”，并设学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学生常任代表行使职权的具体方式是召开学生常任代表大会，每学期召开一次，经学联秘书长同意后召开。有特殊情况或重要事项可临时召集。 医学院学联学生会协同常任学生代表、班级权益委员探索构建了高效的权益工作模式，时刻关注校园权益维护。通过短平快的权益贴士和定期总结的权益月报栏目，化身“校园权益侠”，第一时间向在校师生转达各类实用信息。学年内，通过线上青年之声等多渠道接收校园权益问题与诉求，点对点与职能部门交流座谈 2 次，面对面沟通广大同学的心声，做学校和同学们之间有温度、有效率的“传声筒”，积极推动各种权益问题的解决与落实。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__交大医学院副书记、副院长__），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__3__次。 ● 学校本年度 ☒ 已将 / ☐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有 / ☐ 没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__法治信访科__）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_____）。 ● 学校 ☒ 已有 / ☐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三重一大”决策、☒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开展普法活动、☒ 其他（请注明：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律师意见；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院规

	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法律文书；为学院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协助审查学院重大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书；司法审阅国际合作协议及相关材料；基金会合同司法审阅；代理学院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参加项目谈判，代理参加诉讼、非诉讼、仲裁或调解活动；参与调解涉及学院的重大纠纷及对外谈判；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协助学院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对学校开展的法制宣传活动提供支持；对防控院内伤害事故等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等事务。)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 ☒ 已设立 / ☐ 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 已设立 / ☐ 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1. 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反腐倡廉防线。通过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宣讲招生工作纪律等方式，加强参与招生人员的理论学习和教育，增强反腐倡廉的自觉性。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要求，结合医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方针、政策，努力提高招生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在工作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自觉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警钟长鸣。 2. 执行上海交大招生章程及医学院招生细则，完善制度建设。为确保招生工作平稳有序的进行，医学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今年我校招生的实际情况，在执行上海交通大学 2022 本科招生章程的基础上完善医学院招生细则，确保招生录取在法律政策框架内合理有效的进行。（制定 2022 年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招生实施细则、关于成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2 年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的通知（沪交医教〔2022〕3 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办法、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2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研究生招生选拔工作参加人员考试安全责任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3. 增强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从招生工作实际出发，做到招生信息公开形式灵活多样，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召开信息发布会，云端校园开放日，校园直播、大学生

	暑期夏令营等活动带动招生宣传工作整体水平的提高。利用媒体宣传、咨询电话、招生海报、招生网、招生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将医学院招生信息向社会全面公开。 对具有强基计划、综合评价、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的选拔和录取，由校本部统一制定章程、测试和选拔，最终由医学院单独代码录取，录取结果在教育部阳光平台公示。根据高考录取进度，第一时间公布各省市录取线，确保了招生信息公开化。 4. 落实集体责任制，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合理。成立招生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本科招生工作进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重大事项均由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经领导小组同意后，医学院将本科招生细则、招生计划及时上报教育部，并在医学院“本科招生网”、《招生专刊》、“交医招生”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上及时公布。 5. 设立信访投诉和举报渠道，保护考生利益。在招生过程中建立“来信、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的信访举报网络。提高信访举报件的办理质量和效率，在法定的时限内及时的处理和反馈当事人的疑问。以事实为依据，以招生章程为准绳，不偏不倚，耐心细致对待每项问题。招生录取工作过程中招生监督小组和招生办公室共同负责做好考生及家长的来信来访工作。 6. 招生工作全程不委托、不收费，不增加考生负担。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坚决查处和杜绝中介或个人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活动。
4.2 教育教学情况	● 学校 ☒ 设有/ ☐ 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交大医学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短期培训办班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发挥各类医学及相关教育资源的优势，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规范各类办学行为，加强对办班工作的管理。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情况开展医学相关继续教育培训项目，所有项目的申报管理归口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2022年9月“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成立前）/“医学院继续教育管理委员会”。各项目的收费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的要求，并进行教育收费项目备案。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交大医学院所有经营性培训活动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短期培训办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短训班申报、实施流程》进行申报、审批、公示后方可

	实施，具体收费标准和成本核算须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育收费成本测算表》上报医学院财务部门审批。
4.3 科研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16〕12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21〕2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二期建设组织和遴选办法》（沪交医〔2021〕9号），☒已制定/☐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沪交医科〔2016〕11号）；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沪交医科〔2021〕7号））；☒已建立/☐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21〕24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措施的若干意见》（沪交医人〔2020〕14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17〕15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沪交医人〔2017〕16号）、《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医人〔2016〕21号） ● ☒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沪交医人〔2016〕27号）。 其他相关材料：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沪交医科〔2016〕11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设性科研机构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16〕12号）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17〕9号）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间接经费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沪交医科〔2018〕3号）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若干意见》（沪交医科〔2018〕4号）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实施办法》（沪交医科〔2018〕6号）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20〕1号）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成果奖励办法（2020年修订）》（沪交医科〔2020〕4号）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科科研平台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21〕2号） 10. 关于废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实验用品购置及使用规定》（沪交医科〔2016〕9号）的

	通知（沪交医科〔2021〕6号）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沪交医科〔2021〕7号） 1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二期建设组织和遴选办法》（沪交医〔2021〕9号） 1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2）》（沪交医科〔2022〕3号） 1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协同创新团队二期建设和协同创新团队（培育）入选名单》（沪交医科〔2022〕1号）
4.4 财务 资产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收费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9〕13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常委会通过，计划后续发文）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网络教育学生学费收缴管理办法》沪交医继〔2022〕4号 4. 财务收支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制定）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票据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9〕12号） ● ☒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沪交医资〔2017〕23号）及《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资产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沪交医资〔2022〕4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沪交医资〔2020〕22号）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使用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资〔2018〕10号）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资〔2020〕1号）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急需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资〔2020〕2号）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科研急需设备招标与采购工作小组的通知》（沪交

	医资〔2020〕3号）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技术物资设备保障管理办法》（沪交医资〔2020〕4号）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实验用品使用规定（试行）》（沪交医资〔2022〕5号）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设备家具类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规定（试行）》（沪交医资〔2022〕6号） 1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固定资产自主处置管理办法》（沪交医资〔2018〕11号） ● ☒已制定/☐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务报销暂行规定财务收支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制定） 2. 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制定）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合同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制定） 4. 修缮工程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制定）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制定）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制定）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政性资金使用审批及授权管理办法》（沪交医审〔2016〕3号） 其他材料：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预算管理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沪交医财〔2022〕6号）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财经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沪交医财〔2022〕5号）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财经工作委员会章程》（沪交医财〔2016〕14号）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沪交医财〔2016〕15号）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财〔2018〕9号）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使用办法》（沪交医学〔2017〕15号）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纵向科技项目间接经费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沪交医科〔2018〕3号）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沪交医科〔2022〕3号）
--	---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沪交医科〔2016〕11号） 1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因公临时/短期出国（境）访问或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5〕2号）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长期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5〕2号） 1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5〕2号） 1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沪交医办发〔2016〕2号） 1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5〕2号） 1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务用车暂行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5〕2号） 1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务卡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8〕3号） 1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20〕1号） 1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往来款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9〕14号） 1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差旅费暂行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20〕2号） 2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会议费暂行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20〕3号） 2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沪交医科〔2017〕9号） 2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沪交医科〔2021〕7号） 2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预算追加和调整管理细则》（沪交医财〔2021〕9号） 2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沪交医财〔2021〕2号） 2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拨付附属医院经费的管理办法（试行）》（沪交医财〔2019〕11号） 2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8〕12号） 2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调整收费管理工作小组成员人员的通知》（沪交医财〔2022〕4号） 具体情况： 交大医学院建立了规范教育收费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办学，所有教育收费项目均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后实施，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实行学年制收费；制定了收费、退费的具体操作审批流程；本着“自愿和非营利”的原则管理各项代办业务，收款后按照实际成本多退少补。 建立完善的财务运行机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医学院的预算管理体制，进一步明晰了各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职责，并按照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对预算的各个环节建立明确的
--	---

	制度，包含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绩效考核、预算监督等具体内容，明确了预算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增强了预算的约束性，保障了医学院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贯彻国家“放管服”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积极改革科研经费管理机制，采取分类管理的方式，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让经费更好地服务科研工作。 规范各项支出管理。完善财务报销管理机制，出台修订各类支出管理办法，明确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有效控制各类经费支出，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从严把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等规范使用；加强财会标准体系建设，建设财务报销审核标准，统一政策执行标准，建设经济业务办理标准体系，统一各类业务流程；加大政策宣讲力度，开展线上线下政策宣讲与业务培训会，规范各项支出业务办理，强化监督职能。 根据上海市教委《上海市属高等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沪教委国资〔2009〕49号文件规定：“市属高等学校应出资组建法人独资的资产经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其作为高校对企业投资的唯一投资主体。已完成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建的，该公司是高等学校出资举办的唯一企业，高等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形式投资组建其他企业。”“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交通医学院授权对企业投资的唯一投资主体，上海二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制定相关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交大医学院制定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具体方案；对相关流程进行梳理和风险评估，设计内部控制措施；执行已批准的制度，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整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相关成果。 学校已建立包括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修缮工程管理和合同管理六大领域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各领域业务流程规范、不相容岗位分离、流程风险点得到确实的监控。同时结合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为各领域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提供保障。 医学院按照上级部门、纪监审的工作要求，结合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特点，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将廉政建设与依法治校贯穿于工作始终。 在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坚决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体现合规合法；又能突出便捷服务实效，体现合理合情，结合当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操作流程和实际情况，修订和新增一系列资产管理工作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规章制度有效性与适用性。 根据资产管理工作特性与相关要求，运用信息化技术，试行OA固定资产维修维保系统，
--	--

	试行固定资产智能盘点系统，丰富固定资产管理手段，改善用户体验。 在操作具体项目时，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财务、审计等相关管理制度；同时严格遵循医学院一系列管理内部控制规范。同时实施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策及操作规程宣讲等。
4.5 校务信息公开	● 学校 ☒ 已设 / ☐ 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已形成 / ☐ 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息公开实施条例》（沪交医〔2018〕32号）。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医学院院务公开网、主页门户网站、学院各单位网、院情论坛、教（工）代会、《医源》等平面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等）。 ● 学校 ☒ 已编制 / ☐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办学地点、☒ 办学性质、☒ 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 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 机构设置、☒ 学校领导； - 建章立制情况：☒ 学校章程、☒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规划计划：☒ 学校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 -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 教育教学：☒ 学科与专业设置，☒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课程与教学计划，☒ 实验室、☒ 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 师资队伍：☒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教师争议解决办法，☒ 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 财务管理：☒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经费来源，☒ 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 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 涉外事项：☒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 其他：☒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其他：_____。 交大医学院深入施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相关实施细则，逐年对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对标“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推动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改革、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抓手，通过强化制度机制建设，细化公开内容事项，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逐步确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 交大医学院设有专职信息公开岗位，设立以医学院院长担任组长的依法治校推进工作及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分管副院长主抓相关工作，并由医学院院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主任。相关工作注重规章制度建设，根据工作实际，修订完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按年次编制形成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发布于院务公开网。保障院务公开网日常维护和信息通达，做到“信息公开目录与指南”下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以制度建设不断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推动实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进而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提升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信息公开主要途径有：院务公开网、医学院主页门户网站、学院各单位网、院情论坛、教（工）代会、《医源》等平面媒体、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等。 在上海市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中，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蝉联获评“优秀单位”。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 ☒ 已建立 / ☐ 未建立 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 ☐ 已根据 / ☐ 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 ☒ 教师职务职称评聘、☒ 继续教育、☒ 评奖评优、☒ 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 其他（请注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本部教职工解困救急互助基金会实施细则》）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 学校设有 ☒ 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 ☒ 经过 / ☐ 未经过 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工会对人事用工申诉提供对接上海教师法律援助中心的平台和相关免费服务）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相关材料： 1.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校本部实行聘用合同制暂行办法》

2.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聘用合同实施细则》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4. 《关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措施的若干意见》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任实施办法（试行）》
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办法》
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的若干规定（暂行）》
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思想政治理论“特聘教授”计划实施办法》
10. 《上海交通大学王宽诚医学奖励基金项目管理细则》
11.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评选“管理服务奖”的通知》
1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龙医学优秀青年人才奖”评审办法》
1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举办医学专业课程思政设计竞赛的通知》
1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上药杏林育才奖”评审实施办法》
15.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的工作制度的通知》
16.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关于成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17.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开展教师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的通知》
1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成立学术道德委员会的通知》
1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2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开招聘实施细则》

具体做法：

1. 交大医学院着力建立完善的教职工聘用制度，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于 2004 年 11 月成立了聘用合同制工作小组，并制定了本单位的《聘用合同暂行办法》《聘用合同实施细则》。从 2005 年开始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此项工作领导重视、教职工关心，人事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成熟的方案，对于一些特殊情况，由校聘用合同制工作小组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切实做到了保护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具体做法：①全员聘用。全体现有教职工和新进的教职工都签订聘用合同（市管干部院领导除外）。②加强聘期管理。首聘期一般为 3 年；聘期期满后，经考核合格，学校批准，续签聘用合同，聘期一般不少于 3 年。③公开竞聘、择优聘用。学校的岗位都采取竞聘制，各部门在核定的编制内聘用人员，实行公开招聘，优先在现有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贯彻公开公平的原则，择优聘任。④严格执行人员聘用程序。⑤聘用合同的履行、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建立职务聘任、评奖评优、继续教育、奖惩考核等制度，保障教师待遇，促进教师发展。

(1) 建立多元分类的人才评价体系，突出思想政治引领，出台全新的教师系列、研究系列、实验系列、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在职称晋升工作中，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坚持师德医德为先，以教书育人为第一职责；对学术造假实行“一票否决制”。健全职称晋升体系，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实现分类指导、分类评价，破除资历壁垒，建立破格晋升通道，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试点研究系列自主评审，以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为契机，征得市人社局和市卫计委同意，组建交大医学院医学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继续推进专业技术职务破格聘用。

(2) 在教师培训、荣誉激励、管理服务上，注重荣誉激励，引导教师自觉提升精神境界。针对不同年龄层次的教师特点，开展“九龙医学优秀青年人才奖”、“上药杏林育才奖”等奖项的评审表彰，“优秀医学课程思政案例评选”等竞赛奖励活动，挖掘和树立师德医德典范，传递教书育人正能量，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

(3) 切实有效保障教师待遇。发挥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发挥人才作用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教职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责酬相符、优绩优酬、绩效优先、兼顾公平”以绩效评价为主要依据的分配原则，同时妥善处理好各级各类人员的分配关系。

3. 建立校内教师申诉或调解等相关救济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2004年12月，成立了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由校工会常务副主席任主任，部门工会主席和教师代表任委员。让教职工有申诉的渠道，如有争议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工会组织在职权范围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起到职工和用人部门之间润滑剂作用。工会与教代会认真关注教职工重大权益，理性反映教职工的合理诉求。

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工会工作要点》明确：进一步整合资源，服务教职工心理健康和法律权益保障需要。充分发挥教师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和法律援助中心等专业机构平台作用，帮助教师搭建心理减压、法律咨询工作平台，切实服务教职工心理健康，保障自身法律权益。同时，也明确应健全完善民主参与机制，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切实增强凝聚力，营造和谐健康校园氛围。公开高效，积极推进医学院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职工代表的履职能力和责任意识，规范提案的提出、办理、落实、反馈环节的工作流程。

	促进提案工作的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教代会工作制度，优化教代会线上线下平台建设，不断提高教代会的效率和质量。
5.2 学生权益保障	● 学校 ☒ 已设有 / ☐ 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u>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权益委员会</u>）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 ☒ 有 / ☐ 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 ☒ 允许 / ☐ 不允许 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 明确 / ☐ 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 ☒ 已设有 / ☐ 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u>团委、学指委</u>）。 ● 学校 ☒ 已购买 / ☐ 未购买 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u>《校方责任险》</u>），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相关材料： 1. <u>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生手册《学生违纪处分规定》</u> 2. <u>《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来自：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生手册）</u> 3.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2020年6月修订）</u> 4. <u>《关于做好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1级新生团员、新生班级团支部相关工作的通知》</u> 5.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权益委员工作手册》</u> 6.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u> 7. <u>《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中国人寿商业保险</u> 8. <u>《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总体预案及处理流程》</u> 具体情况： 交大医学院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联合会章程》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常任代表大会、学生权益委员会，并设立权益委员。学代会履行对学联报告进行质询的权利；有通过学联向学院各有关部门反映学生意见的权利与义务。学联下设有二级学生会10个，分别为：闵行本科生学生会、校本部本科生学生会、瑞金临床医学院学生会、仁济临床医学院学生会、新华临床医学院学生会、口腔九院临床医学院学生会、六院临床医学院学生会、一院临床医学院学生会、院本部研究生新生分会、瑞金医院研究生分会。团委根据《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组建学生权益委员会，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学生与学校各部门之间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学生普遍要求的正当权益；及时向学校反馈广大学生的意愿，并且提出有效的提案；接受权益工作机构或部门的指导和考评。

	交大医学院将安全教育纳入新生安全教育中，并在每学期会组织安全教育。新生入校时，会建议学生自愿购买针对入学新生的《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中国人寿的商业保险。参加教委统一购买的《校方责任险》，当有学生发生安全和伤害事故后，第一时间启动该保险，向上海市教委申请汇报，经核准后，联系家属和保险公司，做好善后的赔付工作。 学工部（学指委）编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总体预案及处理流程》，制定详尽的安全预案，并组织全体辅导员培训。每学期，辅导员均排摸班级学生情况，对心理困惑、学业困难等学生给予关注。
5.3 纠纷解决机制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长期以来，交大医学院致力于建立健全“上级单位（市教委/交大/卫计委）-交大医学院（相关部门）-附属医院各条线纵横联合的矛盾纠纷化解联动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投诉渠道，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修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信访工作条例》，多方联动，积极主动化解矛盾纠纷。医学院信访工作按照市教委和国家信访局、上海市信访办、市卫生计生委等上级单位的具体部署，重点推进依照分类处理清单，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简易事项办理施行、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工作，持续提高国家局网信、“12345”市民热线的办信效率、公开比率，实现全年100%无超期。注重强化信息化流转和存档，细化办理流程，增设满意度和回访情况登记，不断规范国家局网信的办理效率并提高国家局网信的公开比率。纪检监察条线延续信访查处情况年度自查自纠工作，组成集体研判小组确定每件信访的处置方式，每年至少两次向党委常委会专题汇报纪检信访工作。医院管理处完善了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加强交办和督办的力度。 对于具有共性的纠纷，教代表可以书面意见或提案等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由教代会民主管理委员会审核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商议确定承办部门回复意见或落实办理。工会参与调解个人人事纠纷，若调解不成，工会依托上海市教师法律服务中心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同时，工会与教代会认真关注教职工的重大关切，理性反映教职工的合理诉求。 在学联权益研究中心的牵头和协调下，各班团权益委员定期、及时向学校提出学生集中反映的学习、生活等多方面的问题，提交行之有效的提案，以维护广大学生正当权益。权益研究中心根据权益委员的提案，与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联系，得到学校领导

	和相关职能部处工作人员的解答，并反馈给权益委员及基层学生。在学生代表大会前夕以及学期中不定期召开的领导与学生座谈会，权益委员等学生代表能够与学院领导就与学生密切相关的权益问题展开沟通和对话，在学校和同学之间起到上传、下达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切实有效解决纠纷，维护正当学生权益，加强校园民主建设。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案例：防疫期间校园管理方面，学生诉求得到迅速合理解决。比如，针对疫情期间快递员、外卖员无法进校问题，学联权益研究中心通过调研学生意愿，及时将学生诉求与相关部门进行反馈，学院及时与学生进行深入沟通、详细探讨解决方案，及时于校门外搭建外卖放置窗口，保障学生权益及食品安全。对于学生提出的春季学期防疫期间住宿费能否退费事项，防疫领导小组指导财务主管部门先行一步，提早做好退费方案并官网通知全校学生相关事宜，得到同学们的一致认可。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 学校☒已制定/☐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已明确/☐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 具体情况： 为全面推进医学院依法治校工作，结合交大医学院依法治校工作实际，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承担起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关于依法治校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指导、研究部署、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医学院依法治校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工作；制订依法治校工作有关制度，建立健全依法治校工作机制。同时，协调、指导、督促各单位按规定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当发现不利建章立制、内部治理、法治教育宣传、依法规范办学、师生权益保护等依法依规开展的，应在职责范围内及时予以处置等在内的各项职责。 交大医学院定期召开普法宣讲工作，覆盖领导层面、中心组、班组、学生等各类群体。在中心组学习中开展教育法专题学习。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着力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着力执纪问责，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健全和完善依纪依法查信办案处置工作。加强重要领域制度执行和资源项目监管。在《医学院年度工作要点》持续要求不断完善学院管理体系与

	能力建设，深入推进“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纳入到医学院年度重点工作之中，不断完善“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内部治理体系。每年定期梳理制度性文件及学院委员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6.2 教职员工法律素养提升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 <u>3</u> 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 参加/☐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 ☐ 国家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_____），☐ 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0），☒ 其他培训（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校级 2 次，769 ）。 - 学校 ☒ 已建立/☐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5</u> 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1. 主要形式： （1）举办切合实际工作的普法讲座从法律的渊源、法律的效力、医院中纠纷的类别、医疗纠纷涉及的法律、伤医案所涉及的法律等方面讲述与分析各类事件的构成要件、归责原则、赔偿标准、举证责任。 （2）院领导重视法治学习。医学院领导中心组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专题组织“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开展教师思政条线的法治培训：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通过每年组织校内教师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能力培训（每年 9 月），开设教师基本素养、道德规范及法律意识的相关讲座报告。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9 日，“2021 年教师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班”圆满完成，来自医学院本部及 12 家附属医院的 400 余名新教师、新导师、新职工参加了本次培训。202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23 日，“2022 年教师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能力培训班”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结合的混合式培训模式，来自医学院本部及 12 家附属医院的约 380 余名新教师、新导师、新职工分别在现场和线上同步参加了本次培训。 （4）进行覆盖全员的普法教育：交大医学院现已建立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并开展校内教职员工普法教育工作。完善教职员工培训体系，制定和开展模块式“教师思想政治与教育教学能力培训”。 （4）特色普法教育活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每年召开师德师风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对《上海高校师德失范行

	为处理指导意见》等文件进行了解读，对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拟界定、受理与调查处理、报告程序等进行说明，并对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机制、教师培训协作机制进行了交流讨论。 每年多次召开师德师风建设专题会议讨论并就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2021年9月20日正式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各下属单位遵照执行。 <u>2. 主要成效：</u> 通过各类契合实际工作的法治教育和培训，医学院全体教师员工进一步提升了师德师风、教德教风和法律素养，极大地提升了依法治校、依法执教意识，丰富了医疗与教育方面的法律知识，提高了纠纷事项的处理思路和处理技巧。每一位参训学员必将会把学习所得应用于医疗、教育、校园工作的方方面面，共同努力塑造全新的法治校园新风貌。
6.3 学生 普法教育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交大医学院学生接受普法教育主要分为法律课程、普法讲座、专项考试、知识竞赛、主题实践活动、法治科研、网络法治宣传等六种形式。 <u>二、普法课程</u> 1. 开设《思想道德与法律基础》必修课程，引导大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和运行机制，整体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的精髓，培养法治思维，尊重和维护法律权威，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2. 精心打造《健康中国》思政课程，设立法律教育专题内容，邀请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宪法与行政法研究所所长朱芒讲授《医学与法律秩序》，帮助学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医学和法律”之间的辩证关系，主动培养学生法学思维、增强法律意识、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努力做学法、知法、守法的高素质医学人才。 3. 在此基础上，在《形势与政策》课程上增加法律内容，开设《香港问题》、《十九届四中全会》等课程，讲解香港问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内容，引导学生树立法制观念，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的局势，厚植医学生爱国主义情怀。 <u>二、普法讲座</u>

1. 每年，将“大学安全教育第一课”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中，提高新生必要的法治观念和
安全意识。每学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专题学习，邀请文保分局、兄弟高校、武
装保卫处为师生员工进行安全和法治教育。此外还邀请法律专业研究人员老师进行大学生
专题法治教育与医疗普法讲座，提高安全意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每年，学指委都会邀请武装保卫处、资产处等职能部处，将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
及网络安全教育纳入研究生入学教育，学习情况与评奖评优挂钩。

3. 2021 年 12 月 1 日，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校园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增强学生反
诈安全意识，上海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分局谢晔警官在懿德楼二楼大礼堂作防诈骗校园安全
讲座，为 2021 级研究生带来一堂生动鲜活又警醒有力的反诈必修课。讲座介绍了冒充公检
法、冒充客服、冒充熟人、刷单兼职、“杀猪盘”、网购交易这六大高校高发诈骗手法，并
强调“是否被骗与学历、智商、阅历、年龄无关”，为提升研究生的反诈意识提供有效途径。
警校联动，共同构筑起预防诈骗防线，为学生人身、财产安全保驾护航，营造安全的校园
育人环境。

三、诚信考试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完善制度建设，对所有新生发放《学生手册》，将大学生安全
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的必要环节，组织专项考试，加深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强化校纪
校规的普及力度。与此同时，设立《辅导员巡考制度》，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营造良好的
学习氛围。在此基础上，对于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工作流程，给予依法处理。

2. 学指委每年向研究生新生印发《实验室安全教育手册》，组织《安全准入——实验
室安全知识考核》。

3. 学校注重底线思维，加强依法管理，严格规范困难认定、平讲评优、党员发展、团
组织推优等各项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工作流程，严格做到公开公示，确保在公平、公正和
公开的前提下，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四、知识竞赛

交大医学院每年组织选拔学生参加上海市安全知识竞赛，通过院市两级选拔，以赛促
建，加强医学生法治教育和宣传，提高了学生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营造了良好的校

园安全文化氛围。

五、主题活动

1. 组织各类法治实践参观活动，包含“走进政协”“走进检察院”“走进法院”“走进人大”“走进法学院校”等活动。以主题系列活动的形式，旨在促进医学生对法律规范的理解，探索出一套切实可行具有操作性的创新机制，从而有力推进医学生的敬畏法律、敬畏生命教育。

2. 围绕“国家宪法日”，开展“馨医讲坛”，邀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股权高级合伙人邵颖芳律师，为学生们带来《法律与医疗》的讲座，帮助学生了解法律和医学重要关系和统一性，教育学生守住法律底线，拒绝违法犯罪，是每一个交医学子的责任。国家宪法日结合“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宪法日主题，医学院研究生党总支、院本部研究生团委举办“12·4国家宪法日”专题知识竞赛，研究生各班代表参与其中。竞赛内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相关法律、政策知识为主，鼓励广大研究生以赛促学，以学促知，以知促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法治实践教育走深、走实、走心。知识竞赛前，大家一起观看了宪法日宣传视频，之后正式开始以宪法知识为专题的竞赛，现场的参赛选手经过激烈的追逐，最终评选出优胜选手。宪法日活动为弘扬宪法精神，营造崇尚宪法、学习宪法、宣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浓厚氛围增加了新的助力。

3. 积极通过班导师活动、主题团日等活动形式，开展参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制作法律宣传海报等活动。

4.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在6月29日全国反欺诈宣传日来临之际，院本部研究生响应号召，在符合学校疫情防控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参加2022年上海市大学生“识诈反诈”集中宣传月主题活动，通过“学习通”平台在线集中、自主学习“识诈反诈”安全教育课程及家公开课，组织线上知识竞赛与心得交流等形式，提升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共筑平安校园。此外，研究生积极参与“识诈反诈”知识竞答

及“我为安全代言”反诈口号征集，争做反诈知识达人、宣传大使，共同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识别诈骗的能力。院本部研究生各单位围绕主题，开展了各具特色宣传教育活动，如依托“医研懿行”微信公众号，开展全国反欺诈宣传日教育及线上知识问答，组织研究生集体在线观看国家反诈中心、上海高校反诈联盟宣传片，鼓励学生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 APP，开展“识诈反诈”宣传活动及学习感悟交流，不断提高防骗意识和能力。

5. 为切实加强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9月28日进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022年度消防疏散应急演练。演练主要包括火灾时的释警反应情况、初期火灾处置能力、各楼层人员疏散、医疗救护介入和消防器材的使用等项目。江帆书记、方勇副院长现场指挥演习。

六、法治科研

交大医学院每年暑期组织学生进行社会实践活动，“大学生法治教育”均被列入实践课题指南，学生通过自主选题，采用调研、访谈多种研究形式更深层次的了解法治现状，培养法治意识。

其他方面：

七、网络宣传

1. 交大医学院学生组织与辅导员通过微信公众号“小医生 Joy”“易爱医”“交医学工”“卢小团”“懿言懿行”“辅导团说法”等进行线上法治教育，及时宣传国家安全观，宣传诚信考试、安全教育、医疗法律等相关法律常识，弘扬法律精神。

2. 围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举行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易爱医、卢小团等微信公众号，开展“国家安全观教育”系列推送，共发送系列推送5期，并举行国家安全教育专题网上知识竞赛，吸引进百名学生积极参加，通过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学生开展普法教育。4月15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组织研究生参加国家安全讲座学习，并依托“医研懿行”公众号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普法宣传及学习心得交流，引导学生认识到国家安全就在每个公民身边，维护国家安全就是维护祖国的平安稳定，掌握国家安全知识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八、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法制宣传活动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法制宣传教育活动。2019年6月5日下午，医学院闵行校区组织学生集体前往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走进检察院”系列活动是医学院师生们继法治专题教育活动后又一次前往立法、司法、法学教育机构。这样的校外法制宣传活动，让我院医学生在实践教学中培养了法治观念，培育了法治精神，感受了法律的尊严，更加懂得了“责任”对于一名医生的重要性。“健康所系，性命相托”，时刻提醒医学院的学生们应无愧于“医生”这一神圣的职业。2019年5月31日下午，医学院闵行校区组织部分学生赴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参观学习。

九、安全宣传教育常抓不懈，覆盖全院师生员工

1. 常年在科教楼、新教学楼、合肥路学生公寓滚动播放“安全警示标语”、防诈骗、禁毒、消防等安全小视频。

2. 每年秋季开学期间改用线上安全授课方式，完成对新进教职工、新生、留学生等2200余人/年的“开学安全第一课”。（医学院开展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新闻网 <https://www.shsmu.edu.cn/news/info/1003/21258.htm>）

3. 在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期间，制作并发放保卫处安全科针对校园实际情况编写的《消防安全手册》800余册。在校园宣传栏中也设置了8幅《消防安全宣传板》，精美的图文吸引了师生员工的关注。

4. 每年11月，组织师生开展消防及反恐防暴演习，师生近200人参与。防患于未“燃”，医学院“消防安全月”宣教不停歇-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新闻网 <https://www.shsmu.edu.cn/news/info/1003/21682.htm>

5. 2021年12月1日，邀请文保分局谢晔警官（谢蜀黍）为2021级研究生录制讲授反诈“必修课”（活动回顾 | 反诈防骗，守护安全，谢蜀黍的反诈“必修课”，你入脑入心了吗？ https://mp.weixin.qq.com/s/5r_orPf1JngHmlu4DpoSGA）

6. 2022年4月15日以线上形式组织全校师生参与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国家安全 人人守护 | 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来啦！ <https://mp.weixin.qq.com/s/1HESyv0yHSBhKgTPDl2qdQ>）

7. 安全生产月“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保卫处组织学习材料，供全院师

	生员工进行线上学习。(2022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资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新闻网 https://www.shsmu.edu.cn/news/info/1023/22593.htm) 8. 常年坚持开展消防教育微课堂活动，重点针对安全生产一线员工，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和培训演练，同时派出资深员工为有需要有兴趣的部门上门讲解示范各种消防知识及消防器材的使用，帮助规划实施演习等。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1. 交大医学院获得文明单位称号。在医学院全体师生医护团结奋进、众志成城的共同努力之下，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已经连续六次蝉联“全国文明单位”和连续十四次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2018 年又被评为“上海市文明校园”“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这些奖项均为精神文明建设中含金量最高、综合性最强、影响力最大的单位荣誉。新时代成就新梦想，新梦想开启新征程，医学院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奋进，以全国文明单位的标准严格要求，进一步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表率，将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推向新高度。 2. 近年获奖项目： (1) 2021 年，上海市学生联合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十佳提案：《关于组织青年志愿者开展心脏急救演习的提案》； (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每年积极报名参加上海大学生法治辩论赛，在“尚法杯”2021 年上海市大学生法治辩论赛中，焦雨田同学获评两次“优秀辩手”。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协商、和解解决（ ），☐申诉解决（ ），☒诉讼解决（ 1 ），☐仲裁解决（ ），☐调解解决（ ），☐本年度尚未解决（ ）。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 0 ）。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医学院在松江区和浦东新区各有一处远郊房屋，委托当地托管单位管理使用。2018 年至今，医学院多次向其发出《收回房屋告知函》，两家托管单位均未能归还房屋。2022 年医学院委托学校法律顾问分别向松江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发起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托管单位归还房屋、支付逾期使用费用和承担诉讼费用。2022 年 8 月，松江区人民法院已发出受理通知书。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一、本年度特色做法 1. 着力推进依法治校信息化建设。 （1）完善 OA 系统信息化建设，建立法律实务咨询 OA 登记规范，开通法律事务咨询 OA 系统申请，加强律师使用评价流程和办结后审阅流程，新增用户满意度评价，方便全校教师在维护自身权益、咨询工作业务时向常年法律顾问进行司法咨询。 （2）加强信息公开网站的建设，做好“依法治校示范校”相关申请材料等的公示，完善规范性文件等各级各类院务公开板块的设计和 content 充实，配合 OA 系统做好公开发布文件工作。 （3）加强信访工作的法治化、信息化建设，完善信访登记与办结后领导审阅的流程，理顺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的分类引导和化解。 （4）加强各部门、二级学院依法治校创建工作联络人培训。 2. 持续提升依法治校专业化水平。 （1）以常年法律顾问制度为抓手，加强了对依法治校的专业化指导。将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拓展到更广泛的学校治理领域。历年来，交大医学院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提供书面律师意见，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院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文书，为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出具相关法律文书，代理学院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参加项目谈判，协助学院开展依法治校实践，在对有关人员进行法律培训等事务的基础上，2018 年，将国际交流合作协议司法审阅和信访突出矛盾纠纷事项化解纳入司法审阅范畴，圆满支持了与耶鲁大学合作共建免疫研究中心的前期文书审阅工作，顺利见证、化解十几年积攒的信访纠纷泰位潮事件。2019 年，基金会与网络信息中心合作研制上线合同审计司法审阅	

(2) 以“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为契机,构建了网格化、立体式法治教育培训体系。以教育和教学中的法治教育为横坐标、以医疗和其他领域中的法治教育为纵坐标涉及法治教育培训体系,在院领导中心组专题法治学习、处级以上干部专题法治培训、法治骨干教师专题法治培训、新教师专题法治教育培训、全体教职员工普法教育以及学生法律知识学习维度构建网格化立体式的法治教育培训体系。

3. 深入开展依法治校普及教育活动。

从法律课程、普法讲座、专项考试、知识竞赛、主题实践活动、法治科研、网络法治宣传等六大方面开展丰富的校内外活动,走进人大、走进法院等实践活动得到学生的广泛报名参与和极大的认可,在法律意识提升和法律素养提高方面都取得明显效果。

4. 不断完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交大医学院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势新出台或者修订学院治理制度或政策近百项,专门成立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推进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持续致力于贯彻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关于依法治校工作的方针政策,全面指导、研究部署、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医学院依法治校事宜及其他相关事项,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 依法治校的理念和意识有所提升,但内涵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和传播。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成功,师生员工欢欣鼓舞,依法治校在交大医学院得到了广泛的宣传,但仍需要更加深入的各级各类法律学习、辅导和活动的开展来丰富其内涵,将依法治校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 有特色和品牌活动,但有品牌的特色活动没有蔚然成风、形成规模,尚未形成人人争创法制先锋的氛围。

三、下年度的工作重点

1. 持续构建更加丰富的网格化、立体式法治教育培训新体系。创新法治教育培养体系模式,以教育和教学中的法治教育为横坐标、以医疗和其他领域中的法治教育为纵坐标,在院领导中心组专题法治学习、处级以上干部专题法治培训、法治骨干教师专题法治培训、新教师专题法治教育培训、全体教职员工普法教育以及学生法律知识学习等维度构建网格化立体式的法治教育培训新体系。

2. 根据新制定的目标和任务清单,进一步研究、制订、细化考核要求与指标。

3. 进一步扩大宣传和普及依法治校理念。利用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教学楼和生活园区电子屏等媒介,进一步提升宣传力度和广度,让更多的师生员工融入到依法治校的大氛围中来,从而在实际工作和学习中自觉全面践行依法治校、宣传依法治校、监督学校治理、教学、科研等各种行为。

